

# 广州电氢一体化低碳示范项目（一期）第一分册工程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电氢一体化低碳示范项目（一期）第一分册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:JG2024-6685]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5-01-03 至 2025-01-06 止)（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展示时间为准），具体如下：

标段：广州电氢一体化低碳示范项目（一期）第一分册工程监理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候选人名称	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清远市凯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	周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：44021901	邓湘志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：44017539	廖银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：44017799
投标下浮率（%）	4.00	1.20	1.50
投标报价（元）	1051680.00	1082354.00	1079067.50
综合得分	92.32	75.53	71.12
质量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工期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证书编号:E244003812	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证书编号:E244000526	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证书编号:E2440028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，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异议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提出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2. 异议事项；
3.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提出异议人是法人的，异议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；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，异议文件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提出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，由本人提交。

4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异议文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当面递交。

异议受理机构：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78 号

邮编：510630

受理邮箱：nwwzeb1@csg.cn

招标监督机构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资产管理部

监督电话：020-87120056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 号

电子邮箱：gyljdtsguangzhou.csg.cn

招标人名称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

2025 年 01 月 03 日

